

偃师商城的筑城次序解析

谷 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市 100710)

关键词: 筑城次序; 宫城; 小城; 大城

摘要: 本文就国内部分学者对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质疑, 依据已发表资料和偃师商城队发掘资料进行了梳理, 针对偃师商城筑城次序问题作出解释, 认为偃师商城的修筑可分为前后三个阶段, 依次是: 宫城、小城、大城。

Key Words: building works order of the city; palace sub-city; small sub-city; large sub-city

Abstract: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query about the building date of the Shang Period Yanshi City that was raised by some scholars at home, the present paper sorts out the already published relevant material, as well as the excavated data obtained by the Shang Period Yanshi City-site Archaeological Team, and on this basis puts forward an explanation on the building works order of the Shang Yanshi City. It believes that the building of the Shang Yanshi City went through three stages, in which the palace-, small- and large-sub-cities were built respectively.

DOI:10.16143/j.cnki.1001-9928.2015.04.007

一、发现与发掘

偃师商城于 1983 年被发现, 至今已经过去了 30 余年。经过前辈和同仁们的不懈努力, 成就非凡, 为夏商考古学文化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

宫城以外的探查和发掘工作主要集中在城墙(包括大城和小城)、城址西南隅的第二号府库和商城遗址东北部的僵化口附近(主要是为配合基建所作的工作), 面积逾一万平方米。宫城以外的考古发掘资料在 2013 年出版的《偃师商城》第一卷中有详尽的报道^[1]。

除上述地区外, 宫城和小城之间, 小城和大城之间的广大区域基本上没有开展过考古发掘工作, 对其所包含的文化遗存并不了解, 这也是造成各时期之间资料数量不协调的主要原因, 期待今后的考古工作能尽可能的弥补缺憾, 为夏商考古学研究提供更为全面的资料。

二、研究与质疑

在偃师商城发现之初, 发现者就依据城墙发掘资料(大城的西城墙和北城墙), 对这座新发现的城址的年代进行了初步判断,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资料的累积, 在文化分期不断完善的基础上, 对这座城址的始建年代的认识也在不断地向前推进, 截止到 20 世纪末已基本形成定论。

2014 年 10 月, 纪念二里头遗址发现 55 周年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北京大学孙庆伟教授提交了题目为《偃师商城西毫说的两点瑕疵》的学术论文。在其提出的第一点瑕疵“偃师商城始建依据的瑕疵”中, 孙庆伟教授分六点详细地梳理了偃师商城队多位前辈学者在偃师商城始建年代上的观点, 针对判定城址始建年代的依据的不断变化提出了批评意见。孙庆伟教授指出西毫说学者对该城址始建年代的判断依据的多次变更固然有新材料出现的缘故, 但归根结底还

是研究方法上的问题。判断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还是应当回归到城墙本身,否则就容易陷入漫无标准的泥潭^[2]。抛开学术观点不说,我认为孙教授从学术史的角度为我们提供了一条清晰的演进路线,于学术的不断进步是大有裨益的。

不可否认,早期的观点确实是有问题的,在资料尤其是关键资料尚不具备的条件下提出的观点确实是超前了,推测的成份过多而实证不足,当然也包含着急于占领学术制高点的冲动,虽然可以理解,但是不宜提倡。事实上,孙教授提出的六点意见恰恰反映了偃师商城自发现之日起,随着发掘资料的不断增加,学者们对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认知的一个变化过程。

三、筑城次序

根据截止到2014年的资料,我们认为偃师商城的筑城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宫城,第二阶段:小城,第三阶段:大城。

第一阶段:宫城 宫城的勘探和试掘在偃师商城发现的当年就开始进行了,正式发掘则始于1984年。截止到2014年基本完成了宫城范围内的发掘、清理工作,目前已进入报告编写阶段。

经过对宫城发掘资料的梳理和分析,结合偃师商城商文化分期成果(三期7段:第一期包括第1、2段;第二期包括第3段、4段;第三期包括第5、6、7段),我们将宫城内的宫殿建筑遗迹分为三期。第一期包括一号、四号、七号、九号和十号五座宫殿(或者说四座更合适,原因是所谓的一号宫殿实际上是九号宫殿的东部附属建筑)。第二期时,宫殿区进行了首次改扩建,第一、第四、第七号宫殿继续使用,九号宫殿废弃后在其基础上修筑了二号宫殿,在二号的北侧建成了八号宫殿,在四号宫殿南侧修筑了第六号宫殿。第三期时,宫殿区经历了第

二次改扩建。第四、第八号宫殿继续使用,第一、第六、第七号宫殿被废弃,新建了位于宫城西南部的第三号宫殿和位于宫城东南部的第五号宫殿^[3]。

我们认为宫城的建设始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1段,有如下几个证据的支持,简述如下:1. 宫城北部祭祀B区、C区的最下层堆积所出遗物属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1段,这应当是宫城建成以后使用时期的堆积。祭祀C区的发掘资料表明,其四周的早期围墙应是其下层堆积同时期的建筑遗迹(该围墙在第二期3段时做过改建),祭祀B区情形与C区相似。

2. 通过层位判断,位于第八号宫殿南侧的第十号宫殿与祭祀区早期围墙为同一时期建筑,它与祭祀C区南围墙,祭祀C区南广场东西围墙共同构成了一组封闭建筑。同理,祭祀C区东侧的祭祀B区连同其南侧的有围墙的广场也属同期建筑遗迹^[4]。

3. 位于第十号宫殿南侧的第九号宫殿是宫城西部的主要宫殿建筑,由主殿,西南附属建筑和东南附属建筑共同构成。其中东南附属建筑即一号宫殿经分析存在三次建筑过程,自早至晚依次是西庑之西半部分(曾作为九号宫殿的早期东庑单独使用过,解剖沟显示其使用时期的路土被属于第二次建筑的西庑之东半部分叠压),西庑东半部分和与其同时修筑的一号宫殿之北庑、东庑和南庑建筑,最后是位于一号宫殿北庑、东庑、南庑外侧的夯土墙和其下的基础部分(这个基础部分打破了北庑、东庑、南庑的基槽部分,是为修筑上述夯土墙而补筑的)。在一号宫殿北庑以北,补筑基础的外侧有一道灰沟H46打破了叠压其上的底层路土。H46为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2段遗迹,说明九号宫殿的最晚建筑部分在第一期2段时已经建成使用了,那比他更早的建筑部分的建筑时间为第一期第1段也就成为一种合理的判断^[5]。

4. 位于九号宫殿南侧与其隔庭院相望的第七号宫殿建筑亦属于一期建筑,其西庑和南庑在早期宫城布局中起了西围墙南段和南围墙西段的作用,从建筑布局上与早期宫城墙为同时期建筑无疑。在其西庑使用时期的排水沟中出土商文化第一期2段遗物,在西庑西侧的同向排水沟中也出土第一期2段遗物,说明在商文化第一期2段时,七号宫殿已经建成使用了。因此判断七号宫殿的始建年代为商文化第一期1段也是科学合理的^[6]。

5. 宫城第四号宫殿位于宫城东北部,从其东庑和宫城东围墙的解剖沟剖面观察,围墙基槽及其内外侧的原生土上叠压着一层较厚的黄褐色硬土,这种土同时也叠压着部分墙体下部,而四号宫殿东庑的夯土基础打破了这种黄褐色硬土,表明四号宫殿东庑的建筑时间要晚于围墙。鉴于四号宫殿北侧的庭院围墙与宫城东围墙相连,位于四号殿东庑和宫城东围墙之间的两层路土同时叠压二者,在四号宫殿的东北和东南有两处属于四号宫殿的石砌水道穿过东围墙,因此我们认为四号宫殿和宫城东围墙在初始规划是一体设计的,四号宫殿的建筑和使用与宫城东围墙(早期宫城墙)同时代,同为宫城最早的建筑遗迹,只是建筑次序略有先后而已^[7]。

6. 在宫城的发掘中,我们做了大量的解剖工作,在早期建筑遗迹的基槽下面不见第一期1段的文化遗存(宫城开始修筑之前显然经过了场地清理工作,不但建筑物基槽直接开挖在生土之上,就是属于早期建筑遗迹的路土也都是直接叠压在一层纯净无物的次生土之上),早期建筑的夯土内出有少量陶片多为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物,另有少量二里头文化陶片^[8]。

从以上六点不难看出,既有证据显示早期建筑在商文化第一期2段之前就已经建成使用了,祭祀区地层还存在着明确的第一期

1段遗存,那么,我们判断宫城早期建筑的修建和初期使用在偃师商城商文化的第一期1段就是一种科学的、合理的判断。

有学者反复强调,偃师商城一期1段遗存偏少,除了祭祀区底层的遗存外几乎不见其他确切的第一期1段遗存,我们认为上述六点已经对此做出了合理的解释。从逻辑上分析,将那些早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2段的早期建筑遗迹视为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1段的遗存是合理的。如果非要找到那种“某建筑叠压第一期1段遗存,本身包含第一期1段遗物,同时又被第一期1段遗存叠压或打破”的地层关系,才可以认定其为第一期1段建筑遗迹的话,那么这个问题恐怕也就永远无解了!

第二阶段:小城 1996年,在偃师商城从事考古工作多年的王学荣先生经过对以往发掘资料的仔细梳理,首次提出小城的概念,认为在偃师商城大城修建之前还存在着一个规模较小的,时间更早的小城。为此,我队在相关区域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最终证实了王学荣先生的判断。截止到2014年,涉及到小城北城墙的考古工作共有3处,分别是西二城门及其附近(1983YS III T1-T4、T6-T7、1997YS III T10),1983YS III T5和1997YS IV T53。东城墙亦有3处,分别是:1983YS VI TG1、1992YS IV T41-T47和1997YS VII T14。另外在大城城墙解剖中涉及到小城城墙的还有1985YSVT1西城墙解剖、2007西城墙中部转折处发掘和1991YS VIII T3、T4南城墙解剖^[9]。

在涉及到小城城墙的大城城墙解剖中,均清楚的显示了大城城墙修建过程中小城城墙被切削、包夹在大城城墙夯土之中,小城城墙早于大城城墙的地层证据。特别是在1997年小城西北角(大城西二城门南侧)的发掘中获得的大城城墙使用时期路土叠压在小城城墙使用时期路土之上的关键证据,更进一步说明大城城墙与小城城墙绝非同期

打破的关系，小城城墙在建成后曾经独立使用过。1997YSⅣT53 则显示了另一组关键的地层关系，小城城墙下压排水沟 G2 又被 3 段墓葬打破的关系。在 1999 年发表的小城简报中，作者依据发掘资料，特别是 G2 的出土遗物对小城的始建年代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小城城墙的修筑和初期使用时间应不晚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 2 段。

北京大学孙庆伟教授针对简报中对小城城墙年代的判断提出了质疑。孙教授指出：依据 1997YSⅣT53 显示的地层关系，偃师商城小城的年代应当是“不早于”G2 包含物的年代（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 2 段），同时“不晚于”打破小城城墙的最早的墓葬 M16 的年代（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二期 3 段），而不应当是简报作者的最终结论：小城城墙的修筑与初期使用年代应不晚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 2 段。

关于这一点简报作者并非没有注意到，而是考虑到被小城城墙所压的这段水沟的特殊性，因此不应当按常理去理解。所谓的特殊性指的是：被小城城墙所叠压的这段水沟在城墙以南（内侧）、城墙之下和城墙以北（外侧）的沟内堆积物是不同的。城墙以下和城外路土之下，沟内的上层堆积是经过夯打的纯净的赭红色夯土（与城墙同时）；在城外护城壕以北的沟内上层堆积是自然淤积土；在城墙以南（内侧）沟内的上层堆积是灰土（内出第一期 2 段遗物）。作者因此推测：水沟 G2 在修建城墙之前即已存在。修建城墙时在城墙经过的地方用土填充了水沟并施夯。城墙以北的水沟因城墙的阻截而形成“死沟”逐渐自然淤塞。而城墙以南（内侧）的水沟在城墙建成后也变成了“死沟”，很快被人们用生活垃圾将其填平。若情况果真如此，那么，城内水沟中的上层堆积应当是晚于城墙建造时间的文化遗存，其年代（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 2 段）可视为城墙建造的下限^[10]。

我个人以为，孙庆伟教授的质疑是有道理的，是合乎常理的。但是就 T53 这段小城城墙与其下的水沟 G2 之间的特殊关系而言，简报作者的解释也是合乎逻辑的，不失为一种合理的解释。前文说过，涉及到小城城墙的解剖发掘有若干处，因此，除了 T53 地点的小城城墙与其下水沟 G2 的关系外，我们判定小城城墙的年代还应该参照其他地点的发掘资料进行综合研究才能得出合理的结论。

有两个地点的资料应该引起我们的关注，其一是 1991YSⅧT4 的资料，其二是 1997YSⅢT10 的资料。这两个地点的资料显示，在被大城城墙包夹的小城城墙之中都出土有不晚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的陶片。换句话说就是小城的年代不会早于这些“不晚于一期”的陶片所代表的年代。发掘者之所以没有给出明确的段属，是因为所出陶片过于破碎，缺少鬲口沿等易于断代的陶片的缘故。那么如果这些陶片是第一期 1 段的，则小城城墙的修筑年代不早于第一期 1 段，考虑到晚于小城城墙的大城城墙的年代已明确的定为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二期 3 段，则将小城城墙的修筑和使用年代确定在第一期 2 段应当是一种合理的判断。如果这些陶片是第一期 2 段的，则小城城墙的年代不早于第一期 2 段，按前文所述它又不会晚于第二期 3 段的大城城墙，那么将其修筑和使用年代确定在第一期 2 段也是一种合理的解释。因此，综合考虑，将小城城墙的修筑和使用年代确定在第一期 2 段，就应当是唯一合理的解释了。

第三阶段：大城 自偃师商城发现以来，在大城城墙上所做的工作较多，其中东城墙 8 处，南城墙 2 处，西城墙 10 处，北城墙 3 处。在上述发掘资料的基础上我们推测偃师商城大城城墙上应有 8 座城门，东西城墙各 3 座，南北城墙各 1 座。

最重要的地层关系发现于 1996YS II

T11。开口于城墙护坡之下的3个灰坑属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2段；开口于路土层L1、L2下的墓葬属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二期4段；城墙和护坡夯土内出土的陶片有少量属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2段，个别陶豆可晚至第二期3段；护城壕底层出土的陶片属第二期4段。综合上述情况，发掘者将城墙的修建时间确定为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二期3段时期^[11]。

在1999YS IV T55的发掘工作中，也找到了同样的地层关系，进一步证实了上述判断。在其他地点的发掘中，大城城墙夯土或附属堆积中也出有偃师商城商文化的陶片，以第一期的为主，少量可晚至第二期3段。

综合大城城墙的发掘资料，偃师商城大城城墙的修建和初期使用时间为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二期3段无疑。

四、结 语

从偃师商城发现之初，发掘者依据所得资料对偃师商城所属年代和性质的初步推断，到宫城的发掘，再到小城的确认，小城、大城年代的判断，最后到宫城祭祀区的发掘和对早期宫城内涵的认知，参加偃师商城的发掘的前辈和同仁们在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地推进着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考古学研究步步深入，直至最终确认。虽然走过

了30年的历程，但偃师商城的考古工作还远远没有结束，作为偃师商城考古发掘的直接参与者，我们任重道远，唯有继续努力工作才能无愧于学界对我们的期望。

-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偃师商城(第一卷).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 [2] 孙庆伟. 偃师商城西亳说的两点瑕疵. 夏商都邑与文化(二).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 [3] 王学荣, 谷飞. 偃师商城宫城布局与变迁研究. 中国历史文物, 2006, (6).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河南偃师商城宫城第八号宫殿建筑基址的发掘. 考古, 2006, (6).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发掘资料.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发掘资料.
- [7] 王学荣. 偃师商城“宫城”之新认识. 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发掘资料.
-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偃师商城(第一卷).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 考古, 1999, (2).
-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 考古, 1998, (6).

(责任编辑: 方燕明)

(上接 16 页)

三、随葬品

该墓早年被盗，故随葬器物基本不存。仅于前室发现开元通宝和圣宋元宝各1枚。开元通宝，方孔圆廓，直径2.5厘米，孔径0.5厘米。其他随葬品已无从查找。后室遗有两具人骨架，为一男一女，均为仰身直肢葬，男性约70岁，女性约60岁，应为夫妻合葬墓。

四、结 语

该墓为仿木构双室砖雕壁画墓，从建筑风格 and 壁画内容等特征分析，显示出元代风格。与济南历城大官庄元代砖雕壁画墓^[2]、济南柴油机厂元代壁画墓^[3]十分相近。因此，其所建时期当为元代。它的发现对于中国建筑史和绘画史，均具有重要意义。

(下转 140 页)